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5月21日（星期四）14：00；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5月21日（星期四）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9：30至11：30，下午13：00至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9：15至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22号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彭骞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为245,561,828股，参加本次股

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名，代表股份107,158,73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.6382%。其中：

(1)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名，代表股份104,148,94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.412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名，代表股份3,009,79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2257%；

(2)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，代表股份4,728,50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9256%。

(3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：

(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7,155,5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0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725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23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《关于公司〈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7,155,5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0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725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23%；反对 3,2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《关于公司〈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7,155,5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0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725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23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《关于公司〈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7,155,5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0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725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23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7,155,5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0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725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23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7,155,5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0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725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23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5,36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243%；反对 1,795,6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7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32,8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0253%；反对 1,795,6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97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7,155,5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0%；反对

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725,3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23%；反对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7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《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4,956,78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9452%；反对2,201,94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054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526,55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.4325%；反对2,201,94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.567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《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7,155,53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0%；反对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725,3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23%；反对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7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/2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(十一) 审议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7,155,5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0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725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23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(十二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729,2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586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4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其中，关联股东彭骞对此议案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 71,712,000 股；关联股东陈凯对此议案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 27,714,313 股。

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725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23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邬丁律师、甘丽妮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

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21日